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

-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,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,爰訂定本 程序,以資遵循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項,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,應依本程序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,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,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法務部。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,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,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。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,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,議事事務單位應於3個工作日內提供。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,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所有董事皆應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或其指定人員之協助,以確保董事會程 序及所有適用法令、規則均獲得遵守,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 之間資訊交流良好。
- 第六條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,爰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,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,於10個工作日內辦理,惟董事要求之事項如有其急迫性,應盡可能協助處理之。
- 第七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